

公告解除「臺灣地區海岸管制區」11處

發文機關：海岸巡防署

發文字號：海岸巡防署 98.11.19. 署巡檢字第098001263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1月19日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臺灣地區海岸管制區」11處，自中華民國98年12月 1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條第 1項與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25條、第2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解除管制：鼻頭角經常管制區、三條崙經常管制區、林園經常管制區、野柳特定管制區、龜山島特定管制區、通霄特定管制區、朴子特定管制區、沙鹿特定管制區、鹿港特定管制區、裡正角特定管制區、湖西特定管制區等11處海岸管制區。